

#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04 年臺仲聲字第 9 號

聲 請 人：長達營造工程 設：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 20 之 189 號 1 樓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家榮 住：同上

代 理 人：鄭中南 住：同上

相 對 人：經濟部水利署 設：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中區水資源局

法定代理人：范世億 住：同上

代 理 人：劉鑫煌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會依法作成判斷如下：

## 主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036,866 元(含稅)及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 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

## 事實

甲、聲請人方面：

壹、應受仲裁事項之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546,083 元及自聲請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仲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1. 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簽訂「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庫區遷建道路工程」工程契約(聲證一)，102 年 10 月 3 日開工，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工，期間共辦理三次變更設計修正契約(聲證二)。

2. 聲請人施工時依系爭工程原契約及變更設計契約陸續完成工程保險投保，聲請人即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金額，支付聲請人新台幣 424 萬 545 元，相對人僅同意，依聲請人實際支付之保險金額而為給付。雙方就此爭議經協議不成，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聲請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見(聲證三)，相對人陳述意見書見(聲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見(聲證五)，應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金額全額支付聲請人，然相對人拒絕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聲證六)，雙方無法合意下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證七)，爰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付仲裁，符合仲裁程序。合先述明。

3. 彙整本案工程保險費對照表如下：

保險費 契約	契約 工程保險費	定作 工程保險費	保險費用 金額差異
原工程契約	392 萬 1,602 元整 (見聲證一)	142 萬 1,602 元整 (見聲證三附件)	250 萬元整
第一次變更 設計修正	402 萬 321 元整 (見聲證二)	加批 3 萬 5,860 元整 (累計 145 萬 7,462 元整) (聲證八)	256 萬 2,859 元整
第二次變更 設計修正	407 萬 6,266 元整 (見聲證二)	加批 14 萬 3,000 元整 (累計 160 萬 462 元整) (聲證九)	247 萬 5,804 元整
第三次變更 設計修正	424 萬 545 元整 (見聲證二)	加批 9 萬 4,000 元整 (累計 169 萬 4,462 元整) (聲證十)	254 萬 6,083 元整

4. 相對人未接受調解建議主要理由為：(1)廠商投標時應明確知悉該保險款項係屬代收代付無利潤項目。(2)保險費屬代收款項，降低之費用自應繳回機關。(3)雖保險費以一式計列，但非屬假設工程，且其計價亦隨工程數量金額變動調整，非屬總價結算工程範疇。(見聲證六)，茲針對相對人理由反駁說明如下：

(1) 針對保險款項屬非利潤項目為工程風險分攤機制，聲請人亦認同此

說法，故於簽約前即正式函文向相對人提出契約單價調整協議(見聲證三附件申證四)，並將原以預算比例調整之工程保險費 392 萬 1,602 元整調整為 82 萬 1,560 元整，惟相對人仍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製訂契約單價(見聲證三附件申證五)。依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十八條規定(見聲證三附件申證三)，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即工程係以「總價決標」，故相關風險及利潤均已涵蓋於廠商所估總價內，代表聲請人於投標及簽約前均發覺相對人工程保險費預算編列過高情事(見聲證三第 3 頁)。是以相對人認知工程保險費差額為非利潤部分不予給付，暨保險費用屬代收款項，降低之費用自應繳回機關實不合理，因該金額於「總價決標」後並以預算調整單價時，確實已將聲請人相關工程費用攤底至工程保險費，造成聲請人其它工項單價不足窘境，故該筆工程保險差額理應支付聲請人。

-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調解建議及相關函釋(見聲證五)，已清楚說明工程保險費用於契約支付方式不應訂立「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且契約工程保險費用屬「一式」計價項目，其計價方式與其他實做實算項目無涉，是系爭工程雖屬「總價決標，實做數量決算工程」，惟就系爭工程保險費之計付而言，當與「總價結算」工程無異；故相對人所持非屬總價結算工程範疇理由，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規定違背，相對人應將全額工程保險費計價付款予聲請人始符規定。

5.綜合上述，謹請鈞庭判如聲明事項，以維權益，至維德感！

參、證物：

(略)

乙、相對人方面：

壹、答辯聲明

仲裁聲請駁回。

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貳、答辯之理由

### 壹、相對人主張：

- 一、相對人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同年 5 月 6 日止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庫區遷建道路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招標公開閱覽，其後公開招標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5 日投標截止日(詳相證 1)，已依政府採購法給予各廠商充分時間審視契約文件，相對人於本工程招標階段已秉持契約公平原則辦理。其後，當事人間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簽訂本工程契約，由聲請人以契約金額新臺幣 1 億 4,385 萬元整承攬(相證 2)，並自 102 年 10 月 3 日開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工期展延至 104 年 9 月 15 日完工，契約工程保險費亦由 392 萬 1,602 元隨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調高至 424 萬 545 元。依據本工程契約主文第 13 條保險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保險(相證 3)，又依前開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五條「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及「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規定，相對人按聲請人所提保險單收據核實計付保險費，且隨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調高工程保險費給付共計 169 萬 4,462 元，實屬依本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依據契約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六點「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惟需加列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及第二十二條「(一)工程發生災害，需依契約辦理修復時，由廠商辦理修復，由機關將獲自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交由廠商進行修復工作。」規定，顯然本工程之投保主要係保護「業主」(即相對人)以降低工程風險，廠商請領工程保險費實屬「代收代付」性質。又據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水利工程之特殊屬性，在訂定上開保險注意事項之工程保險費編列原則時，係於 100 年間透過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作為溝通平台，與國內產險公會、業者及國際再保公司在台代表進行溝通後，依

據工程之風險高低等因素，擬定各方可接受之保險費率及計算方式。爰相對人據上開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編列保險費預算時，已考量得標廠商於依該保險注意事項第十二條「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規定辦理下，其決標調整之契約保險費，仍能順利向保險公司完成要(投)保程序。然而，如屬契約保險費較高於實際投保保險費，則因契約保險費給付為「代收代付」性質，故投保廠商將投保保險費價差視為應得利潤，自應為不符契約辦理工程投保精神，此為上開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規定之原由。

三、本工程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所訂「採購契約要項」(詳相證 5)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編擬之實做實算契約，依本工程契約第 3 條第一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規定，本工程契約「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屬「一式」計價項目(詳相證 4)，其計付係依「直接工程費」實作金額比例調整計給契約價金，亦即本工程契約所列「一式」計價項目，並非完全如其他「總價結算」工程之「一式」項目，在廠商依契約完成計價項目工作後，由機關依契約價金全額計給。本工程保險費採「一式」列項計價，依上開保險注意事項第五條「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規定，可知契約係要求廠商檢附收據計付保險費，又依上開保險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辦理規定，本工程保險費會依契約變更比例增減，故相對人依本工程契約第 3 條第一項規定按

保險費收據計付契約款項，確有實據。

貳、相對人關於聲請人請求本工程契約所列工程保險費全額支付提出答辯意見如下：

一、聲請人指「簽約前即正式函文向相對人提出單價調整協議(見聲證三附件申證四)，並將原以預算比例調整之工程保險費 392 萬 1,602 元調整為 82 萬 1,560 元整，惟相對人仍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製作契約單價(見聲證三附件申證五)。依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十八條規定(見聲證三附件申證三)，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即工程係以『總價決標』，故相關風險及利潤均已涵蓋於廠商所估總價內，代表聲請人於投標及簽約前均發覺相對人工程保險費預算編列過高情事(見聲證三第 3 頁)。是以相對人認知工程保險費差額為非利潤部分不予給付，暨保險費用屬代收款項，降低之費用自應繳回機關實不合理，因該金額於『總價決標』後並以預算調整單價時，確實已將聲請人相關工程費用攤底至工程保險費，造成聲請人其它工項單價不足窘境，故該筆工程保險差額理應支付聲請人」等情，查本工程契約保險費依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十二條「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規定進行調整訂定，相對人係依契約規定辦理，顯有明據且無不宜。至於聲請人自認「...相關工程費用攤底至工程保險費，造成聲請人其它工項單價不足窘境...」乙節，查本工程契約所列工程保險費係單獨列項，聲請人如認為其他工項有單價不足情形，理應就該不合理的工項單價提出佐證及異議訴求，並依契約規定爭取合理調整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卻託詞將投保保險費價差視為其應得利潤，實不符契約編列保險費降低本工程風險精神，故應不予採納。

二、聲請人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調解建議及相關函釋(見聲證五)，已清楚說明工程保險費用於契約支付方式不應訂立『多要退、少要補』之條款；且契約工程保險費用屬『一式』計價項目，其計價方式與其他實做實算項目無涉，是系爭工程雖屬『總價決標』，實做數量決算工程

』，惟就系爭工程保險費之計付而言，當與「總價結算」工程無異；故相對人所持非屬總價結算工程範疇理由，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規定違背，相對人應將全額工程保險費計價付款與聲請人始符契約公平原則。」等情，查本工程契約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之第十三條「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規定，按經濟部水利署保險費編列原則為經國內產險公會、業者及國際再保公司在台代表進行溝通後，依據工程之風險高低等因素，擬定各方可接受之保險費及計算方式，始載入上開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該保險注意事項為該署各所屬單位訂定契約辦理依據，本工程契約亦從之，按上述說明以該保險注意事項計算之保險費，係以多家保險公司均可承保進行設定，故廠商應選擇保險公司於本工程所列保險費範圍內投保(“少不補”)，始符合節省公帑目的。至於如廠商實際保險費低契約單價為何”多要退”，依該保險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亦即”施工廠商”為要保人，故此保險性質屬「代收代付」性質，廠商不能將保險費價差視為其利潤，故自應依保險收據金額給付。至於「契約工程保險費用屬『一式』計價項目，其計價方式與其他實做實算項目無涉，...，相對人應將全額工程保險費計價付款與聲請人始符契約公平原則。」部分，查國內公共工程類別甚多，各工程招標機關會依不同屬性訂定契約規定，「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即因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水利工程特殊性訂定，歷年承攬該署廠商均按該工程保險注意事項投保，且依保險單收據金額計付保險費。又本工程契約第 3 條第一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規

定，本工程契約「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亦屬「一式」計價項目，其計付係依「直接工程費」實作金額比例調整計給契約價金，並非完全如其他「總價結算」工程之「一式」項目，在廠商依契約完成計價項目工作後，由機關依契約價金全額計給。因此，本工程保險費雖採「一式」列項計價，但依契約第 3 條第一項規定按保險費收據計付契約款項，有契約另項「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為例，相對人所為契約執行方式並無不公。

參、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工程保險費採按收據核實計付方式辦理，符合本工程契約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且依前開保險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本工程契約保險費給付為「代收代付」性質，承攬廠商如將投保保險費價差視為應得利潤，實有違契約編列保險費係為降低本工程風險精神。又本工程保險費雖採「一式」列項計價，但依契約第 3 條第一項規定按保險費收據計付契約款項，有契約另項「廠商管理雜費及利潤」為參考實例，相對人所為契約執行方式並無不公。基此，懇請 貴會詳予審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實感德便。

參、證物：

(略)

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爭議既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工程訴字第 10300438140 號函檢送調解建議(聲證 5)予雙方，惟因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水中



品字第 10453000370 號函表示不同意調解建議(聲證 6)致調解不成立(聲證 7)，雙方遂就上開爭議簽訂仲裁協議書，同意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從而，聲請人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自屬於法有據，此亦為雙方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 二、實體部分：

- (一) 聲請人提起本件仲裁聲請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簽訂「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庫區遷建道路工程」工程契約(聲證一)，102 年 10 月 3 日開工，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工，期間共辦理三次變更設計修正契約(聲證二)。聲請人於簽約前即正式函文向相對人提出契約單價調整協議(見聲證三附件申證四)，並將原以預算比例調整之工程保險費 392 萬 1,602 元整調整為 82 萬 1,560 元整，惟相對人仍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製訂契約單價(見聲證三附件申證五)，造成聲請人因保險費用契約金額過高致其它工項單價不足。嗣聲請人施工時依系爭工程原契約及變更設計契約陸續完成工程保險投保，聲請人即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金額，支付聲請人新台幣 424 萬 545 元，惟相對人僅同意依聲請人實際支付之保險金額而為給付，短少 2,546,083 元。聲請人爰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546,083 元，及自聲請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 相對人則以：查系爭工程契約保險費依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十二條「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規定進行調整訂定，相對人係依契約規定辦理。系爭工程契約所列工程保險費係單獨列項，聲請人如認為其他工項有單價不足情形，理應就該不合理的工項單價提出佐證及異議訴求，並依契約規定爭取合理調整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卻託詞將投保保險費價差視為其應得利潤，實不符契約編列保險費降低本工程風險精神。聲請人之聲請顯依法無據且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 本仲裁庭經命雙方提出事證並充分陳述後，經查「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庫區遷建道路工程」，由相對人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與聲請人簽訂「履約協議書」，此有聲證 1 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至兩造間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2,546,083 元之問題，既有爭執，即有審究之必要，茲分述如后。

(四)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2,546,083 元部分

1. 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金額，支付聲請人新台幣 424 萬 545 元，惟相對人僅同意依聲請人實際支付之保險金額而為給付，短少 2,546,083 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函說明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已有釋例」，上開函釋雖係適用於總價結算之工程，惟同函說明四亦強調不應訂定「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且系爭契約工程保險費屬「一式」計價項目，其計價方式與其他實做實算項目無涉，是系爭工程雖屬「總價決標，實做數量決算工程」，惟就系爭工程保險費之計付而言，當與「總價結算」工程無異，聲請人應得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之金額給付。

2. 至於相對人主張，契約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已明確表達工程保險費之多寡，聲請人進行估價過程，如發現有明顯差異，應於等標期內提請說明或提出異議乙節。按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23 點，廠商既得於得標後、簽約前，提出契約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不盡合理之主張，則相對人尚不能僅以聲請人未於投標期間就系爭工程保險費單價提出異議或請求說明，作為拒絕支付之理由。況聲請人確已於簽約前，以正式函文向相對人請求協議調整單價，並建請將原依工程總價 3.08%計算所得之

工程保險費 392 萬 1,602 元調整為 82 萬 1,560 元(未稅)，惟未為相對人採納，致聲請人無法將相關金額提列於他項費用，相對人嗣復不同意依系爭工程契約所列工程保險費金額計付，亦有失公平。

3. 惟按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查本件聲請人雖得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之金額給付，惟系爭契約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已明確載明工程保險費，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編列有明顯差異之工程保險費，未於等標期內提請相對人說明或提出異議，因此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人為與有過失，本仲裁庭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為應由聲請人負擔 20% 責任，亦即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依系爭工程契約內所列工程保險費用之 80%(計算式：1-20%)金額給付，依此計算之金額為 2,036,866 元(計算式：2,546,083\*80%)。

(五) 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工程款 2,036,866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至於利息部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仲裁庭認為，聲請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始將仲裁聲請狀繕本送達送達相對人，相對人於斯時始負遲延責任，且依民法第 203 條法定利息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爰聲請人請求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依法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判斷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六) 另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定有明文。本件仲裁費用於審酌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及仲裁結果，本仲裁庭認為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計算式：2,036,866/2,546,083)，方屬允當，爰判斷如主文第三項。

三、本件事實及證據已臻明確，本仲裁庭所得心證如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皆經仲裁庭審酌，並不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本件聲請人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及一部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 33 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台中市作成判斷書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主任仲裁人：陳錦芳

仲 裁 人：張榮成

仲 裁 人：林清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 記 員：鐘秋香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